

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討論事項（一）

財政部會銜本院主計總處簽以，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三讀通過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經研議第 8 條、第 16 條之 1、第 30 條有窒礙難行之處，建請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提出覆議，請核議案。

說明：

財政部會銜本院主計總處簽以：

一、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三讀通過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經本部會同本院主計總處研議結果，其中第 8 條、第 16 條之 1、第 30 條有窒礙難行之處如下：

- （一）財劃法修正條文第 8 條調整各級政府稅收劃分，大幅削減中央可運用財源，直接改變中央與地方間之財政結構，卻未併同檢討中央與地方之事權分配，造成中央政府部分施政項目無法順利推動或延續。
- （二）財劃法修正條文第 16 條之 1 修正統籌分配稅款之分配方式，進一步擴大城鄉差距，悖離財劃法立法本旨，且

修正內容有所矛盾或欠具體明確，致窒礙難行。

(三)本次修正已大幅增加地方自有財源，財劃法修正條文第 30 條第 3 項有關中央政府不得減少給予地方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項金額之規定，實不合理。

(四)本次修正條文將影響各級政府稅課收入預算之編列及稅款之劃解，未考量施行應有之準備作業期間，對預算秩序維持及執行，亦有窒礙。

(五)財劃法所定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款機制，原係為落實憲法第 147 條地方經濟之平衡發展。為符合憲法第 147 條及財劃法立法意旨，財劃法之修正實有再予充分討論，並審慎規劃之必要。

二、另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立法院對於行政院移請覆議案，應於送達十五日內作成決議。如為休會期間，立法院應於七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十五日內作成決議。覆議案逾期未議決者，原決議失效。覆議時，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

三、綜上，本次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8 條、第 16 條之 1、第 30 條有窒礙難行之處，爰建請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呈請總統核可後，移請立法院覆議。

提請

核議